

法規名稱	醫學影像資訊學程修業施行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05/10/27
制定單位	醫學科技學院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 1 頁/共 1 頁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影像資訊學程修業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中山醫學大學專業學程設置辦法」訂定。
- 第二條 因應未來醫學影像資訊領域發展之需要，培育具備醫學影像與電腦資訊背景之跨領域專業人才，本學程以提供相關領域的課程學習為主要目標，並由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負責協調規劃。
- 第三條 凡對於醫學影像資訊有興趣之本校學生，皆可申請。
- 第四條 本校學程申請及審核作業一律採線上作業，本學程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放一個月時間接受線上登記（約為每年五月）。學生須登錄系統線上提出申請（含放棄），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後並於預選前公佈申請核准名單。
- 第五條 修畢並通過本學程規定之課程，學生須自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網頁下載「學程證明申請書」，填妥後檢附歷年成績單，將資料交至學生所屬系辦公室完成審核後再送至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辦公室複審，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授與「醫學影像資訊學程證明書」。
- 第六條 本學程至少選修 21 學分，分為「醫學影像核心課程」、「資訊核心課程」、「醫學影像領域選修課程」及「資訊領域選修課程」，本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輔系或其他專業學程應修之科目。
- 第七條 若學生曾修習相當於本學程必修或選修課程，經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認可後抵免之。
-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其它未盡事宜，均依照本校專業學程設置辦法、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通過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099 年 12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 年 02 月 22 日	醫學科技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 年 03 月 3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04 月 15 日	校長核定通過
102 年 08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08 月 28 日	醫學科技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 年 09 月 0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5 月 15 日	醫學科技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9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3 日	醫學科技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